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的四川省成都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水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3,193.7091万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资产总额为3,900.7632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零柒仟陆佰叁拾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救生拉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星辰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61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1,211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壹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救生抛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泉云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509.53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零玖万伍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544.36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潜水打捞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490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自携式潜水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490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水域救援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贝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64.37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23.67万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